

#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

---

## 关于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 展、博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申报单位：

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、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，将于2015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在上海隆重举行。为了做好艺术节展、博览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宣传等工作，现将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、博览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申报时间：

即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

### 二、 申报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参加第十七届艺术节的展、博览活动的展期原则上安排在2015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间及前后。

（二）申报时请注明具体的展、博览项目名称、国别、展出日期、展出地点和申报单位等内容。

（三）请指定专职联系人，填写书面申请表，提供项目文字介绍及图片资料（可供艺术节节目册以及公开发表用）、协议书或意向书的复印件等（资料暂缺，请尽快补齐）。

（四）申报表以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印发的《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、博览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为

准，申报单位在填写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(五) 请将所填写的《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、博览项目申报表》送交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演出展览部(上海市康定路 211 号艺海大厦 2307 室, 邮编: 200041)

### 三、 遴选原则:

(一) 申报过程中, 组委会将根据申报展、博览项目的质量、艺术种类、内容与规模、项目审批等实际状况, 确保重点项目。

(二) 申报项目将在征求评审专家意见、报经艺术节组委会批准后正式列入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、博览项目。

(三) 被正式列为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的展、博览项目, 组委会将发出正式邀请函, 按艺术节整体宣传计划做全方位的宣传和推广。

(四) 各入选项目的筹备、组织和实施等具体事务由各申报单位自行落实。

特此通知并致谢

联系人: 袁学慧 陈 韡

电 话: 021-62720355 62720539

传 真: 021-62720539

邮 箱: pedep@artsbird.com

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

2015年1月26日